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繼字第2314號

聲 請 人 A 0 1

關 係 人 湯淑貞地政士

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被繼承人甲○○之遺產管理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選任湯淑貞地政士為被繼承人甲○○之遺產管理人。

准對被繼承人甲○○之繼承人為承認繼承之公示催告。

被繼承人甲○○之繼承人，應自前項公示催告裁定揭示之日起8個月內承認繼承，上述期限屆滿，無繼承人承認繼承時，被繼承人甲○○之遺產，於清償債權，並交付遺贈物後，如有賸餘即歸屬國庫。

聲請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繼承人甲○○之遺產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主張本件被繼承人甲○○（男，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生前最後住所：屏東縣○○鄉○○村00鄰○○路00號），生前未婚無子嗣，又第二、第三及第四順位繼承人均先歿。惟被繼承人生前留有經公證之代筆遺囑，將其名下財產贈與聲請人，而本件被繼承人已於113年3月26日死亡，其親屬復未於1個月內開立親屬會議選任遺產管理人。惟被繼承人尚留有遺產，聲請人作為其遺囑財產受贈人，係利害關係人，爰依法向本院聲請選任被繼承人甲○○之遺產管理人。

二、按繼承開始時，繼承人之有無不明者，由親屬會議於1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並將繼承開始及選定遺產管理人之事由，向法院報明。無親屬會議或親屬會議未於前條所定期限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者，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得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並由法院依規定為公示催告，民法第1177

01 條、第1178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此為關於無人承認繼承
02 之規定。

03 三、經查，聲請人上開主張，業據提出家事聲請選任遺產管理人
04 狀、繼承系統表、被繼承人除戶戶籍謄本、繼承人戶籍資
05 料、認證書、代筆遺囑、補正狀等件為證。復經本院依職權
06 函詢屏東○○○○○○○○，查核被繼承人無配偶及第一順
07 位繼承人，第二、第三及第四順位繼承人則均先於被繼承人
08 死亡，有屏東○○○○○○○○114年1月3日屏內戶字第114
09 0500003號函在卷可佐，被繼承人已查無其他法定繼承人，
10 而被繼承人尚留有遺囑所稱之遺產，且無被繼承人遺產稅申
11 報紀錄，亦有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屏東分局114年1月3日南區
12 國稅屏東營所字第1142300052號函檢附之遺產稅課稅資料參
13 考清單、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在卷可稽，堪信聲
14 請人之主張為真實，且有選任遺產管理人之必要，揆諸上開
15 規定，本件自應適用無人承認繼承之規定。而被繼承人之親
16 屬亦未於繼承開始後1個月內召開親屬會議選定遺產管理人
17 陳報法院，聲請人為被繼承人遺贈之受贈人，係利害關係
18 人，依前開規定，聲請選任遺產管理人，於法亦無不合。本
19 院審酌湯淑貞地政士為屏東縣地政士公會成員，本於其專
20 業，足認其對於遺產管理事件應有所瞭解，應會秉公辦理，
21 不致有利害衝突、偏頗之虞，而能勝任遺產管理人一職，又
22 湯淑貞地政士亦同意擔任本件遺產管理人，有其願任同意書
23 在卷可參，爰選任湯淑貞地政士為被繼承人甲○○之遺產管
24 理人。

25 四、爰依家事件法第127條、141條、143條，裁定如主文。

26 五、若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7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29 家事庭 司法事務官 陳俊宏